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1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56,485,899.30	-59.86%	17,198,169,191.80	-5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284,063.37	-131.37%	-40,387,065.22	-10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519,557.17	-189.97%	-276,607,567.32	-13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37,408,529.42	-4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2	-130.94%	-0.0146	-10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2	-130.94%	-0.0146	-10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减少 3.34 个百分点	-0.51%	减少 8.0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681,869,105.04	34,227,062,253.61	-1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148,262,163.21	7,457,453,687.35	49.4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317,221.73	227,105,778.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06,326.03	120,193,613.40	
债务重组损益	-130,727.07	17,626,252.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624.31	-563,176.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78,001.73	26,603,535.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09,215.22	-3,128,046.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30,877.54	140,099,994.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68,860.17	11,517,461.11	
合计	151,235,493.80	236,220,502.1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或期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441,042,503.07	198,545,807.60	242,496,695.47	122.14%	主要系本期票据回款增加
应收账款	6,652,496,288.51	11,302,305,055.23	-4,649,808,766.72	-41.14%	主要系本期销售减少，应收账款减少
预付款项	157,575,059.56	27,722,122.44	129,852,937.12	468.41%	主要系本期材料预付款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3,968,813.91	471,169,109.89	212,799,704.02	45.16%	主要系本期确认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开发支出	211,821,234.52	116,725,420.92	95,095,813.60	81.47%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584,638.44	185,554,700.46	143,029,937.98	77.08%	主要系本期增加设备工程类预付款
短期借款	1,748,854,120.09	3,207,911,965.23	-1,459,057,845.14	-45.48%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影响
应付票据	833,160,403.77	1,635,451,261.81	-802,290,858.04	-49.06%	主要系本期销售减少，采购额减少影响
应付账款	4,070,726,350.36	7,093,567,187.09	-3,022,840,836.73	-42.61%	主要系本期销售减少，采购额减少影响
预收款项	1,858,646.09	4,308,868.70	-2,450,222.61	-56.86%	主要系预收款项目已结案
应付职工薪酬	290,651,343.20	640,977,683.77	-350,326,340.57	-54.65%	主要系员工减少
应交税费	28,204,235.04	200,848,822.04	-172,644,587.00	-85.96%	主要系本期销售减少，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49,194,938.75	105,915,222.00	-56,720,283.25	-53.55%	主要系投资退回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6,304,128.25	3,457,608,922.13	1,658,695,206.12	47.9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5,064,290.12	60,189,184.01	-25,124,893.89	-41.74%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影响
长期借款	2,682,492,416.91	6,809,381,688.28	-4,126,889,271.37	-60.61%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影响
长期应付款	388,252,598.59	1,708,429,033.44	-1,320,176,434.85	-77.27%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影响
递延收益	64,038,401.18	131,200,333.43	-67,161,932.25	-51.19%	主要系处置资产影响
资本公积	6,506,437,539.13	3,559,374,648.40	2,947,062,890.73	82.80%	主要系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323,572,930.89	106,964,392.54	216,608,538.35	202.51%	主要系本期确认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营业收入	17,198,169,191.80	37,059,499,123.97	-19,861,329,932.17	-53.59%	主要系本期出货量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	15,329,121,741.67	33,111,683,867.75	-17,782,562,126.08	-53.70%	主要系销售量减少影响
销售费用	56,718,374.14	116,537,619.22	-59,819,245.08	-51.33%	主要系本期销售减少，产品质量保证金减少
投资收益	45,816,362.39	-133,716,057.50	179,532,419.89	134.26%	主要系本期出售广州得尔塔股权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4,951,222.38	-10,806,908.76	5,855,686.38	54.18%	主要系本期转回上年应收款项坏账
资产处置收益	174,516,181.33	3,109,005.33	171,407,176.00	5513.25%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影响
营业外收入	32,349,003.81	6,678,608.73	25,670,395.08	384.37%	主要系本期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营业外支出	10,200,259.21	36,306,529.08	-26,106,269.87	-71.91%	主要系上期含疫情捐赠影响
所得税费用	-42,460,201.72	167,567,669.71	-210,027,871.43	-125.34%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费用同步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08,529.42	2,346,712,310.81	-1,009,303,781.39	-43.01%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减少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732,976.01	-613,563,340.40	2,115,296,316.41	344.76%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及相关资产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6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4%	333,953,812		质押	110,428,379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71%	284,251,960		质押	229,403,955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1%	192,926,045	192,926,045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162,772,028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3%	160,771,704	160,771,704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69,131,832	69,131,8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1%	59,026,368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	48,231,511	48,231,511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32,154,340	32,154,340		
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9%	32,154,340	32,154,340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99%	32,154,340	32,154,34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3,953,812	人民币普通股	333,953,812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284,251,960	人民币普通股	284,251,960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772,028	人民币普通股	162,772,02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026,368	人民币普通股	59,026,368
陈世辉	29,386,030	人民币普通股	29,386,030
蔡荣军	21,259,162	人民币普通股	21,259,1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83,769	人民币普通股	17,283,76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333,960	人民币普通股	12,333,960
杭宝年	5,067,016	人民币普通股	5,067,0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75,866	人民币普通股	4,475,8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蔡荣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股，陈世辉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人民币普通股 821,600 股，杭宝年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人民币普通股 3,150,7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增加了单个发行对象认购上限。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6)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7)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8)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9)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7,524,11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529,999,976.6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514,587,002.7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590 号验资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694,739,325 股变更为 3,262,263,437 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蔡荣军的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 29.77%被动减少至 24.59%。本次发行认购方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2,926,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1%，成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本次审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36,400.00	151,458.70
2	3D 光学深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145,000.00	–
3	高像素微型摄像头模组建设项目	158,700.00	–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0	–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80,800.00	351,458.70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关于 2021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董事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不超过 26,6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26,226.34 万股的 8.15%，其中首次授权 25,370.60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26,226.34 万股的 7.78%，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36 元 / 股；预留 1,229.40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26,226.34 万股的 0.38%，预留部分占股票期权拟授权总额的 4.6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2,761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拟筹划出售相关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述相关子公司范围不超过：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除本次出售广州得尔塔股权及晶润资产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外，公司正积极筹划后续出售其他剩余与境外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资产。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与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江新区开投集团”)、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在江西省赣江新区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以公司所拥有的与境外特定客户触控业务相关的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在江西省赣江新区出资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触控项目公司和新型材料项目公司。

赣江新区开投集团或其指定方、欧菲控股或其指定方、管理团队拟将共同出资设立投资主体 SPV A(一家专门用于出资触控项目公司的特殊目的持股主体)和 SPV B(一家专门用于出资新型材料项目公司的特殊目的持股主体) 分别受让触控项目公司和新型材料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并分别对触控项目公司和新型材料项目公司进行增资。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触控项目公司和新型材料项目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高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展耀”)拟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与赣江新区群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专门用于出资触控项目公司的特殊目的持股主体，以下简称“赣江新区群益”)、赣江新区新祺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专门用于出资新型材料项目公司的特殊目的持股主体，以下简称“赣江新区新祺盛”)在江西省南昌市签署《关于江西卓讯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①赣江新区群益拟以 10,542 万元的价格受让江西卓讯微电子有限公司(触控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卓讯”)相应股权，同时以 3,700 万元增资江西卓讯。受让股权及增资完成后，赣江新区群益、江西展耀将分别持有江西卓讯 71.80%、28.20%的股权，江西卓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②赣江新区新祺盛拟以 33,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材料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菲”)相应股权，同时以 15,000 万元增资江西新菲。受让股权及增资完成后，赣江新区新祺盛、江西展耀将分别持有江西新菲 70.73%、29.27%的股权，江西新菲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③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展耀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其他资金需求安排，决定就上述事项放弃同比例增资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3,957,791.56	3,371,620,216.25
应收票据	441,042,503.07	198,545,807.60
应收账款	6,652,496,288.51	11,302,305,055.23
预付款项	157,575,059.56	27,722,122.44
其他应收款	57,700,557.54	53,826,327.3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4,222,690,407.18	4,947,187,88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2,629,638.35	372,629,638.35
其他流动资产	470,285,215.20	561,015,571.21
流动资产合计	16,288,377,460.97	20,834,852,620.72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485,400.00	6,524,900.00
长期应收款	83,577,905.66	110,279,357.17
长期股权投资	1,256,020,226.75	1,356,697,890.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3,968,813.91	471,169,109.89
投资性房地产	25,149,067.93	–
固定资产	6,701,589,624.21	8,225,564,103.01
在建工程	332,474,210.82	371,027,533.37
使用权资产	664,611,312.91	–
无形资产	1,371,710,513.17	1,880,199,833.16
开发支出	211,821,234.52	116,725,420.92
商誉	122,270,674.27	122,270,674.27
长期待摊费用	152,823,650.56	131,444,73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404,370.92	414,751,37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584,638.44	185,554,70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93,491,644.07	13,392,209,632.89
资产总计	28,681,869,105.04	34,227,062,253.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8,854,120.09	3,207,911,965.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46,607.62
应付票据	833,160,403.77	1,635,451,261.81
应付账款	4,070,726,350.36	7,093,567,187.09
预收款项	1,858,646.09	4,308,868.70
合同负债	29,789,810.41	32,733,558.87
应付职工薪酬	290,651,343.20	640,977,683.77
应交税费	28,204,235.04	200,848,822.04
其他应付款	49,194,938.75	105,915,222.0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6,304,128.25	3,457,608,922.13
其他流动负债	35,064,290.12	60,189,184.01
流动负债合计	12,203,808,266.08	16,440,859,28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82,492,416.91	6,809,381,688.28
租赁负债	561,965,849.93	–
长期应付款	388,252,598.59	1,708,429,033.44
预计负债	12,425,533.30	9,920,094.19
递延收益	64,038,401.18	131,200,33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395,239.74	128,560,501.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7,891.93	1,155,862.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7,867,931.58	8,788,647,513.26
负债合计	16,031,676,197.66	25,229,506,796.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62,263,437.00	2,694,739,325.00
资本公积	6,506,437,539.13	3,559,374,648.40
减：库存股	50,001,736.84	50,001,736.84
其他综合收益	323,572,930.89	106,964,392.54
盈余公积	318,535,582.95	262,647,379.14
未分配利润	787,454,410.08	883,729,67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48,262,163.21	7,457,453,687.35
少数股东权益	1,501,930,744.17	1,540,101,76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50,192,907.38	8,997,555,45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81,869,105.04	34,227,062,253.61

法定代表人：赵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兆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飞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198,169,191.80	37,059,499,123.97
其中：营业收入	17,198,169,191.80	37,059,499,123.97
二、营业总成本	17,517,914,422.63	35,936,014,216.50
其中：营业成本	15,329,121,741.67	33,111,683,867.75
税金及附加	128,386,309.07	144,871,819.57
销售费用	56,718,374.14	116,537,619.22
管理费用	647,698,066.95	882,144,283.93
研发费用	1,022,571,338.14	1,224,852,278.50
财务费用	333,418,592.66	455,924,347.53
其中：利息费用	383,293,006.25	558,366,785.40
利息收入	57,516,289.38	29,047,649.60
加：其他收益	109,272,656.83	102,149,818.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16,362.39	-133,716,05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674,874.32	-149,585,890.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5,112.27	2,632,367.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51,222.38	-10,806,908.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572,238.43	-63,688,64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516,181.33	3,109,005.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328,378.82	1,023,164,489.04
加：营业外收入	32,349,003.81	6,678,608.73
减：营业外支出	10,200,259.21	36,306,52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79,634.22	993,536,568.69
减：所得税费用	-42,460,201.72	167,567,669.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9,432.50	825,968,898.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9,432.50	825,968,898.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87,065.22	738,825,770.28
2.少数股东损益	36,667,632.72	87,143,128.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607,152.93	-21,795,570.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608,538.35	-21,766,162.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111,637.08	2,064,892.63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0,111,637.08	2,064,892.6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96,901.27	-23,831,054.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149.21	-13,654.27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11,050.48	-23,817,400.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5.42	-29,408.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887,720.43	804,173,32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221,473.13	717,059,608.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66,247.30	87,113,720.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46	0.27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46	0.2742

法定代表人：赵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兆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飞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21,500,250.60	36,620,650,17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916,328.96	401,344,26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650,963.89	212,621,88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40,067,543.45	37,234,616,32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19,525,230.81	31,119,663,668.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7,888,840.96	2,821,488,30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4,677,841.10	494,951,31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567,101.16	451,800,72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02,659,014.03	34,887,904,01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08,529.42	2,346,712,31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148,201.51	707,495,794.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4,984,983.43	18,360,901.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3,815,818.92	299,969.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00.00	2,217,97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193,603.86	728,374,64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8,894,966.83	1,321,252,89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353,370.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5,661.02	331,71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460,627.85	1,341,937,98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732,976.01	-613,563,34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0,174,976.7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9,502,479.59	13,390,070,117.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79,258.25	639,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7,756,714.54	14,029,970,117.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39,319,969.37	14,847,348,802.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131,120.00	589,603,302.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5,051,266.00	40,030,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217,935.01	611,273,28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9,669,024.38	16,048,225,39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912,309.84	-2,018,255,27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30,597.76	-5,947,809.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298,597.83	-291,054,11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843,786.18	2,368,472,46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1,142,384.01	2,077,418,349.28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1,620,216.25	3,371,620,216.25	
应收票据	198,545,807.60	198,545,807.60	
应收账款	11,302,305,055.23	11,302,305,055.23	
预付款项	27,722,122.44	27,722,122.44	
其他应收款	53,826,327.33	53,826,327.3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4,947,187,882.31	4,947,187,88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2,629,638.35	372,629,638.35	
其他流动资产	561,015,571.21	561,015,571.21	
流动资产合计	20,834,852,620.72	20,834,852,620.72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524,900.00	6,524,900.00	
长期应收款	110,279,357.17	110,279,357.17	
长期股权投资	1,356,697,890.99	1,356,697,890.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169,109.89	471,169,109.89	
固定资产	8,225,564,103.01	8,225,564,103.01	
在建工程	371,027,533.37	371,027,533.37	
使用权资产	–	822,920,085.23	822,920,085.23
无形资产	1,880,199,833.16	1,880,199,833.16	
开发支出	116,725,420.92	116,725,420.92	
商誉	122,270,674.27	122,270,674.27	
长期待摊费用	131,444,733.07	131,444,73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751,376.58	414,751,37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554,700.46	185,554,70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92,209,632.89	14,215,129,718.12	822,920,085.23
资产总计	34,227,062,253.61	35,049,982,338.84	822,920,085.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7,911,965.23	3,207,911,965.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6,607.62	1,346,607.62	
应付票据	1,635,451,261.81	1,635,451,261.81	
应付账款	7,093,567,187.09	7,093,567,187.09	
预收款项	4,308,868.70	4,308,868.70	
合同负债	32,733,558.87	32,733,558.87	
应付职工薪酬	640,977,683.77	640,977,683.77	
应交税费	200,848,822.04	200,848,822.04	
其他应付款	105,915,222.00	105,915,222.0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7,608,922.13	3,595,913,112.39	138,304,190.26
其他流动负债	60,189,184.01	60,189,184.01	
流动负债合计	16,440,859,283.27	16,579,163,473.53	138,304,19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09,381,688.28	6,809,381,688.28	
租赁负债	–	684,615,894.97	684,615,894.97
长期应付款	1,708,429,033.44	1,708,429,033.44	
预计负债	9,920,094.19	9,920,094.19	
递延收益	131,200,333.43	131,200,33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560,501.32	128,560,501.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5,862.60	1,155,862.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88,647,513.26	9,473,263,408.23	684,615,894.97
负债合计	25,229,506,796.53	26,052,426,881.76	822,920,085.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94,739,325.00	2,694,739,325.00	
资本公积	3,559,374,648.40	3,559,374,648.40	
减：库存股	50,001,736.84	50,001,736.84	
其他综合收益	106,964,392.54	106,964,392.54	
盈余公积	262,647,379.14	262,647,379.14	
未分配利润	883,729,679.11	883,729,67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7,453,687.35	7,457,453,687.35	
少数股东权益	1,540,101,769.73	1,540,101,76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7,555,457.08	8,997,555,45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27,062,253.61	35,049,982,338.84	822,920,085.23

调整情况说明

2、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0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4:3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逐项表决，董事会同意提名蔡荣军先生、赵伟先生、蔡高校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马敬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蔡荣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赵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蔡高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黄丽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关赛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马敬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蔡荣军先生、赵伟先生、蔡高校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马敬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逐项表决，董事会同意提名蔡元庆先生、张汉斌先生、陈俊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名蔡元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名张汉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名陈俊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蔡元庆先生、张汉斌先生、陈俊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上述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意见：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关联董事蔡高校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其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荣军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汕头大学；2002 年至今供职于公司，2002 年至 2004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

蔡荣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59,162 股，持股比例为 0.65%，通过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30,424,488 股，持股比例为 10.13%，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351,683,65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0.78%。蔡荣军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高校先生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蔡荣军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因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不准确且修正不及时等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1 次，除上述纪律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蔡荣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荣军先生系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在推进公司战略管理、创新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有关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项，公司已进行整改，提名蔡荣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基于上述情况，为保持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健康发展，提名蔡荣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伟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轻工大学；2005 年 3 月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光电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03,693 股，持股比例为 0.019%；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伟先生于 2021 年 7 月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不准确且修正不及时等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 次，除上述纪律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赵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高校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商学院。2002 至 2004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蔡高校先生通过裕高（中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84,251,960 股，持股比例为 8.7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蔡高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丽辉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江汉石油学院。2007 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 CTP 事业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公司深圳基地总裁；2014 年 8 月起先后担任公司品质中心副总裁、副总经理、CCM 影像事业群总裁、Delta 影像事业群总裁；现任精密光学事业群总裁。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丽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262,752 股，持股比例为 0.069%，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赛新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10 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触摸屏事业部研发中心副总裁，2014 年起担任公司生物识别事业群总裁。2017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关赛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29,9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7%，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敬仁先生，中国国籍，1955 年生，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7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2 年 7 月大学毕业，1985 年 7 月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1994 年 9 月调到深圳大学任教至今。曾任吉林大学政治学系副主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等。现任深圳大学养老服务中心研究员、深圳红心养老产业研究院院长，珠海科技学院教授，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欧菲光外部董事。兼任全国考委公共管理类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行政区划与区域规划促进会行政管理与体制改革专委会主任、广东省行政管理学会学术顾问等。2017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

马敬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元庆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日本广岛大学法学专业。曾于 1991 年 -1993 年担任山东省济南市税务局税务专管员，于 2001 年至今担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师，2007 年晋升法学教授。现任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元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汉斌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境外会员。曾任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调查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行业协会商会评估委员会评估专家、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及第五届理事。现任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创新科技委员会专家、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家及深圳市专家人才联合会发起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信悦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汉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俊发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 1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维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助理、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道泽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共深圳市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监事会主任。2017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俊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0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第四届监事会逐项表决，监事会同意提名海江先生和林红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与会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海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林红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海江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生，毕业于北京大学。2010 年 11 月起至今供职于公司，先后担任市场中心副总裁、触控事业群总裁。2018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智能汽车事业群总裁。2017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

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7,5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海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红平先生，中国国籍，1985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2013 年 9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法务部经理、总监及副总经理；现任法务部和合规部负责人、合规委员会负责人。2021 年 3 月起任公司监事。

林红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红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